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 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牟雷先生(「標的董事」或「牟先生」)的董事職務(「建議罷免事項」)，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罷免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罷免事項後，牟先生亦將停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而張麗蓮女士將出任董事會唯一主席。

#### 進行建議罷免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透過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標的董事促成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

儘管如此，本公司遇到標的董事不合作，而有關不合作情況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存在，導致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延遲發佈，而董事會未能確認何時可取得尚未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亦無法提供預期發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時間。

鑑於有關不合作情況持續，董事會認為讓標的董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不符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倘建議罷免事項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適用法律及罷免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中第83(5)條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任何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因此，董事會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標的董事的董事職務。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建議罷免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及 *Lee Shy Tsong* 先生。